

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5月7日13:00-14:3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9年5月6日通过现场送达、电子邮件、传真方式发出。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，会议由董事长杨建良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行政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1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签订厂房及设备设施租赁合同的议案》

内容：公司因业务需要，公司拟与包头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《厂房及设备设施租赁合同》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(2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签署包头年产5GW单晶硅拉晶生产项目投资协议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8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拟签署包头年产5GW单晶硅拉晶生产项目投资协议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5）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5月8日